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2年1月刊

摘要

2022年1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运营和行为风险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完善了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优化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和评估曲线，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银保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香港金管局（HKMA）就实施《巴塞尔协定III》改革最终方案-第三支柱披露规定进行咨询，拟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杠杆率、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管理概述、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关键审慎指标、新披露要求等领域实施2018年要求。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宣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SZSE）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市场互联互通，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零售分销和数字化的咨询报告。本报告分析了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辖区内面向散户投资者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在线营销和分销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各成员在确定其在线零售产品和营销政策时应考虑的各种建议措施；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一篇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对银行的所有权见解的新论文。这篇论文评估了向科技公司发放银行许可证的优势，并探讨了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韩国、新加坡、欧盟、

英国和美国七个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状况。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公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公布了其新战略，设定了其优先事项和未来五年的目标，并汇集了监管机构关于支付系统和服务应如何适应未来的想法，并聚焦于支付系统监管系统的核心角色。

监督方法方面，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作为针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监管规定，包括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等内容；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公司定义及通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范围；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监管学院的新报告，旨在为目前尚未使用全球监管学院的金融市场领域创造出新的监督方法。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封“亲爱的CEO”信函的模板，列出了2022年的监管重点。信函强调了财务弹性、包括外包等行业的运营风险和弹性。气候变化、多样性和包容性等方面是监管的重点领域。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

监管机构：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近日发布了《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方案》强调要有序发展碳金融，鼓励试点地区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研究推进碳金融产品开发，释放碳市场交易活动。鼓励这些领域的金融机构在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控制的同时，探索和提供碳基金、碳资产支持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以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碳金融体系创新发展。

[人民银行 外汇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二是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三是强化风险监测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标志着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规则II完善了利率风险的计量方法，优化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和评估曲线，完善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标准，大幅提升风险因子，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实施资本100%全额扣除。保险业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全面实施规则II。对于受规则II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央行、发改委优化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债券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废止《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废止后，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及香港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发行本、外币债券不受影响。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提出境外发债申请时，可根据银发〔2017〕9号规定，计算并报送本机构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在此上限内，人民银行对其本、外币债券余额进行核准。同时，金融机构在赴境外发行债券前，需按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规定向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及时报送发行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12月27日就《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办法》明确需备案的市场主体范围以及承诺免报条件。对于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由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组成的市场主体，在承诺符合条件后可以免于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办法》明确了受益所有人定义和识别标准，并针对公司、合伙企业等制定了具有操作性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办法》还明确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内容和方式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框架等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办法》包括信息科技外包治理、信息科技外包准入、信息科技外包监控评价、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等章节内容，其中信息科技外包准入方面，《办法》规定，对于关联外包和同业外包，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降低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条例》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定义和监管规则。地方金融组织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强调地方金融组织持牌经营，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条例》设置过渡期安排，确保平稳过渡。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主要包括：提出网络营销的基本原则和业务资质要求；明确营销宣传内容和行为的具体规范；加强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提出监管措施，明确违规行为法律责任。其中，在明确营销宣传内容和行为的具体规范方面，《办法》拟提出，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时要分区展示各类金融产品，不得进行骚扰性营销和嵌套销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公司定义及通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范围。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适用《办法》。《办法》明确项目公司设立地点、设立资格条件、设立原则及业务范围。其中，项目公司境内设立地点为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办法》还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遵循并表管理原则、穿透管理原则管理项目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出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案》提出，探索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深化合作，开发多样化的科技金融产品。支持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执行

人民银行就《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将支付机构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允许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跨境交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鼓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支持海外务工人员通过支付机构办理薪酬汇回等业务。《通知》还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及业务真实性审核、三反和数据报送等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推动先进技术应用，赋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化转型，增强保险价值链创新的科技支撑，夯实信息科技建设基础，提升科技应用风险管控，建立适应保险科技中长期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引导行业企业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储备和人才培养。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25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和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等章节。宏观审慎政策适用于依法设立的、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以及可能积聚和传染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等。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风险评估、政策工具、传导机制与治理机制等。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可分为时间维度工具和结构维度工具两类。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行业四项云计算相关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中国保险行业发布保险行业四项云计算标准。四项标准的制定是基于保险行业云计算、容器、微服务的实际落地需求，更好地推动保险行业与云计算的跨界融合，科学有效地对保险行业云计算市场进行规范，引导科技支撑保险业务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办法》明确承兑和贴现资质要求；加强风险防控,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15%，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承兑人存款规模的10%；缩短最长付款期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企业、财务公司、银行未按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的，不得开展票据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内容进行规范和定义。《办法》明确，银保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银保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方法，即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

[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本次专项检查旨在不断释放改革动能，着力夯实非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基础，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揭示风险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向市场主体传导监管压力，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当行为蔓延势头。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1月14日，证监会正式启动货银对付改革，就拟修订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货银对付是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基础制度，用于保障证券交易达成后钱券足额交收。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通过第三方存管、交易前验券验资等制度保证涉及个人投资者的经纪和融资融券业务已符合货银对付制度，仅涉及机构投资者的自营和托管业务在结算制度上尚不完善。本次改革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对自营和托管业务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明确违约处置安排。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月19日，银保监会（CBIRC）发布《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通知》共3条，主要规定取消、合并报送的监管报告事项，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的报送行为。

一是取消34项监管报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实际和市场形势变化，取消已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的报告和公司内部投资管理事务等事项，压实机构主体经营管理责任，提高风险监管质效。

二是将6项监管报告合并为1项。整合不同资产类别，将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投资情况报告合并为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减少分散化、碎片化信息，提高报告的系统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监管报告报送行为。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监管报告，杜绝迟报、错报、漏报、瞒报等情形，切实提高报送质量。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1月24日，银保监会（CBIRC）发布《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服务项目定价，建立健全定价校准机制，加强市场调节价定价管理。《意见》指出，银行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分为支付结算类、代理业务类、风险承担类、金融交易类、管理咨询类等，包括支付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代理、托管、贸易金融、金融市场交易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其价格由银行依法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根据服务项目的不同性质，单独或综合采取固定金额定价、比例定价、区间定价、协议定价、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或其他方法。

[证监会持续深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放管服”改革](#)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证监会进一步优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同步更新了官方网站上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对取消、简化证明事项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具体为：进一步取消20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事项证明文件，对7项证明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2项证明事项，合计占比达63%；取消、简化91项申请材料。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1月20日，银保监会（CBIRC）发布《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作为针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监管规定，共7章39条，包括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等内容。《办法》明确机构监管部门、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强调非现场监管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明确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等。

[香港金管局就实施《巴塞尔协定III》改革最终方案-第三支柱披露规定进行谘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就实施《巴塞尔协定III》改革最终方案-第三支柱披露规定进行谘询，拟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杠杆率、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管理概述、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关键审慎指标、新披露要求等领域实施2018年要求，将银行内部模型的RWA结果与根据完全标准化方法计算的RWA以及对资产抵押的新披露要求进行比较。HKMA亦拟实施修订后的杠杆比率及市场风险披露规定。相关规定将基于BCBS标准，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当地情况。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OR-2运作稳健性进行谘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新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OR-2“运作稳健性”以供谘询。SPM OR-2列出了金管局对运作稳健性的监管方法，并为认可机构（AI）提供一般原则的指引，这些原则在制定运作稳健性框架时应予以考虑。HKMA期望香港所有的认可机构在运作上都具备稳健性，具备稳健性的认可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能够识别和减轻可能威胁关键业务交付的风险；
- 在发生服务中断时（包括在严重但合理的情况下）能够继续交付关键操作；
- 发生服务中断后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 从服务中断或未遂事件中吸取教训。

[香港金管局公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试验计划结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公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试验计划的结果。结果显示，在模拟极端情境下，气候风险可能会对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银行须及早采取行动管理气候风险。然而，试验计划的整体评估显示，银行多年来建立的强大资本缓冲，让银行业在气候变化的冲击下仍能保持稳健。

[廉政公署发表三项个案分析为保险业贪污风险提供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廉政公署防贪咨询服务发布三个与保险业有关的个案分析。通过参考过往的贪污案件以说明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的贪污风险和预警，以及推荐的系统治理措施，协助公司降低员工或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腐败活动的风险。三个个案分析包括两个销售程序案例（在投保申请表上虚报经办代理人以骗取更多佣金、提交虚假投保申请以诈骗佣金）和一个核实索偿案例（个人保险代理串通保单持有人及其他人士提出虚假索偿）。

[香港金管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GS-1气候风险管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GS-1气候风险管理，旨在向认可机构就建立气候应变能力提供高层次指引，将气候风险因素纳入管治、策略、风险管理及披露。该《监管政策手册》单元亦提及，认可机构须于12个月内落实有关措施，即认可机构须于2022年底前逐步推出相关措施。

[香港金管局发布于对《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A-2：外汇风险管理的修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业界，在发出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A-2外汇风险管理。模块TA-2提供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包括任何与结算相关的风险和借款人的间接外汇风险）的措施和最佳实践指南，旨在帮助自动识别系统评估其外汇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报告亦阐述金管局如何监察及监管自动识别系统的外汇风险水平及管理。

[港交所与深交所签署新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大湾区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HKEX）宣布与深圳证券交易所（SZSE）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市场互联互通，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这项扩展协议，港交所（HKEX）和深交所将紧密合作，支持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发展。两家交易所将定期就沪港通、指数及衍生品产品开发、跨境监管更新等相关话题，开展论坛、工作坊等联合营销推广活动。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已就加密资产和稳定币发表讨论文件，就相关监管方法征求业界和公众意见。咨询文件阐述了金管局对加密资产，特别是与支付相关的稳定币的监管方法的意见。该方法考虑了国际建议、当地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和监管环境，以及与支付相关的稳定币的特征。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有关资金和机构关联的文章以帮助保险公司制定处置计划](#)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表了两篇论文：

- 关于保险公司处置资金的实践文件讨论了处置资金的不同来源，包括私人资助的保单持有人保护计划和独立处置基金，以及它们在两者存在时如何相互作用。该文件还讨论了处置资金的临时资金来源和回收处置资金的机制。
- 关于保险公司解决方案规划中的内部关联性的实践文件探讨了对了解和评估保险公司财务和运营关联性的方法。集团或企业集团内的个别保险实体通常通过金融风险与集团内的其他实体联系起来，并从他们那里获得运营服务。这些联系可能对其财务和运营连续性至关重要，因此可能对首选解决策略的设计和选择产生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大型技术和金融科技对银行的所有权见解的新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一篇金融稳定研究所关于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对银行的所有权见解的新论文。这篇题为《守门人：当大型科技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拥有银行——利益、风险和政策选择》的论文，评估了向科技公司发放银行许可证的优势，并探讨了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韩国、新加坡、欧盟、英国和美国七个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状况。同时概述了一系列政策选项，这些选项与寻求银行许可证的科技公司的风险状况相对应，旨在支持审查机构扮演的守门人角色。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2-2023年度规划](#)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执行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公布了2022-23年的规划。该规划概述了在国际保险监管协会2020-2024战略计划的指导下，形成其未来两年工作计划的项目和活动。它反映了国际保险监督员协会在战略上的转变所取得的进展，从政策制定转向更加注重金融稳定和评估问题。2022-2023的规划将国际保险监管协会的工作重点主要放在五个主要领域：

- 评估全球保险部门的趋势和风险——特别是提供全球监测活动——这是一个评估和减轻系统风险的整体框架的重要支柱；
- 完成全球标准的制定，特别是针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的保险资本准则；
- 促进有效的监管实施，尤其是在应对全球保险业加速发展趋势；
- 支持制定商定的全球标准，并评估其全方位持续实施情况；
- 加强国际保险监管协会高效和有效的操作，促进开放透明的沟通。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发布零售分销和数字化咨询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零售分销和数字化的咨询报告。本报告分析了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辖区内面向散户投资者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在线营销和分销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各成员在确定其在线零售产品和营销政策时应考虑的各种建议措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易场所和市场中介机构运营弹性咨询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易场所和市场中介机构运营弹性的咨询报告。IOSCO在报告中描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交易场所和市场中介机构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具有运营弹性，能够继续为客户和整体经济服务。然而，这一时期也展现出一些学习如何进一步提高这些实体业务弹性的机会。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发布关于全球监管学院的新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监管学院的新报告。这份名为《利用全球监管学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为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了一个框架，旨在为目前尚未使用全球监管学院的金融市场领域创造出新的监督方法。这可以加强监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协助监管机构处理市场分割的不利影响。

[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就银行合并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司法部（DOJ）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近日宣布，就修订1995年银行合并竞争审查指南（银行指南）征求更多公众意见，以确保指南反映当前的经济现状，确保美国民众在金融机构之间有充足的选择权。银行业指导方针将为该部门继续关注的重点，也将成为银行监管部门执法工作的重要部分。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涉及野生动物贩运的非法金融威胁以及银行保密法数据的相关趋势的金融威胁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保密法》数据中提到的野生动物贩运威胁模式和趋势信息的金融威胁分析报告。FinCEN对与野生动物贩运相关的可疑活动报告的分析表明，野生动物贩运正在影响美国的金融部门。报告旨在为进一步为打击野生动物贩运和相关非法收益流动的努力提供信息，这些非法收益估计每年在70至230亿美元之间，占有野生动物贸易的四分之一。

FinCEN呼吁关注这个威胁，因为：

- 野生动物贩运与腐败和跨国犯罪组织有密切联系，这涉及FinCEN于2021年6月发布的两项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优先事项；
- 需要加强对相关非法资金流动的报告和分析；
- 野生动物贩运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脆弱生态系统破坏以及人畜共患病传播。

[美联储发布支付研究更新](#)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联储发布了对美联储支付研究（FRPS）的更新。研究结果强调，随着COVID-19的出现，信用卡支付方式的变化以及创新支付方式的采用率增加。根据研究，采用新支付技术的速度在2019年、2020年有所增加，使用非接触式技术发起的面对面卡支付的份额增长了很多倍。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数字身份技术激励政策](#)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DIC, FinCEN）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宣布了一项技术激励政策，这项技术将为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发解决方案，以帮助衡量数字身份验证的有效性。数字身份验证是一种用于收集、验证和核实个人信息的过程。通过此政策，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技术实验室（FDITECH）和FinCEN设法提高效率和账户安全、减少欺诈和其他的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洗钱和恐怖融资以及培养客户对数字银行环境的信心。

[美联储发表央行数字货币论文](#)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ED）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审查了潜在的美国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利弊。这份文件欢迎社会各界前来讨论央行数字货币是否是改善安全有效的国内支付系统的第一步以及如何改善。论文总结了国内支付系统的现状，并讨论了近年来出现的不同类型的数字支付方式和资产，包括稳定币和其他加密货币。它通过检查央行数字货币的潜在利益和风险总结并且确定了具体的政策考量因素。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金融服务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关于金融服务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报告。在2020年，CFPB按照行业分类分析了公用的金融机构多样性和包容性信息。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金融行业分析旨在支持多元化和包容性自我评估的过程，这种过程是建立在金融机构改革、复苏和执行法案的机构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第342条的情况下。该分析对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金融机构如何通过公共渠道展示对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承诺。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可疑活动报告共享试点项目规则》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根据《2020年反洗钱法》第6212条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就设立共享可疑活动报告（SARs）的限时试点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该试点方案将允许有特别行政区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在FinCEN规定的批准和条件下，为打击非法金融风险，向其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共享特别行政区和有关特别行政区的信息。

[关于社区银行杠杆比率框架的机构间声明](#)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 美联储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OCC, FED, 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货币监理署（OCC）、美联储（FED）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就可选社区银行杠杆率框架发布了跨机构声明。从2022年1月1日起，社区银行杠杆率要求恢复到2019年最终规则规定的9%以上。社区银行杠杆率框架包括两个季度的宽限期，允许合格的社区银行继续在该框架下报告；只要其杠杆比率低于适用的社区银行杠杆比率要求不超过1个百分点，就被视为“资本充足”。

[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宣布《国防授权法案》获得通过](#)

监管机构：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HFS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HFSC）主席 Maxine Waters（D-CA）宣布该委员会在2022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获得通过。在最终的22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中，沃特斯成功地纳入了几项金融服务委员会法案以及基于其他金融服务委员会立法的修正案，包括：

- 将财政部的《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融资国家战略》的实施期限再延长五年；
- 《非法融资改进法案》，其有助于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收集关于俄罗斯非法融资的报告，并鼓励信息共享和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非法融资活动。

[英国财政部发布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在2021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后发布了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的联合声明。工作组会议重点讨论了七个主题，包括国际和双边合作、可持续金融、加密资产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基准利率过渡、跨境制度、关键的第三方提供商以及银行和保险相关事项。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公布了新战略，设定了未来五年的首要任务](#)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公布了其新战略，设定了其优先事项和未来五年的目标。该战略指出，支付市场和系统发挥了有效作用的领域，但也强调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的领域。它汇集了监管机构关于支付系统和服务应如何适应未来的想法，并聚焦于支付系统监管系统的核心角色——保护人民和企业的利益，促进支付领域的有效竞争和创新。

[英国上议院经济事务委员会发布央行数字货币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上议院经济事务委员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上议院（HoL）经济事务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题为《央行数字货币（CBDC）：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案》。报告结论指出，英国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什么需要CBDC。报告还特别指出，尽管CBDC具备某些优势，但它可能对金融稳定和隐私保护提出重大挑战。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银行间支付系统准入与治理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间支付系统的准入和治理的报告。报告显示了2019年和2020年支付系统的趋势和发展，包括：

- 系统与新的支付服务供应商续约；
- 新的提供商开始提供对服务供应商的间接访问；
- 支付系统运营商扩大了他们的参与项目，这意味着他们从使用该系统的个人和企业那里获得了更多的投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2年零售银行业务模式的策略审查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2022年零售银行市场竞争的最终报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主要发现包括：

- 大型银行处于强势地位，但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尤其是在个人活期账户（pca）方面的竞争更为激烈；
- 抵押贷款市场的竞争加剧，导致收益率下降；
- 消费信贷的收益率也在下降，特别是在未安排透支方面；
- 大型银行在政府计划下的小额企业贷款的比例高于大多数其他银行；
- 竞争和创新的加剧改善了一些消费者及小型企业的收入，但对于其他消费者，尤其是家庭成员支出大或余额较低的消费者，可能会出现更糟糕的结果。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加强包括加密资产在内的高风险投资的金融推广规则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就加强高风险投资（包括加密资产）的金融推广规则发表咨询文件22/2（CP22/2）。在CP22/2中，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提出建议，大幅加强有关高风险金融产品营销方式的规定，以解决人们对高风险投资的方便性和速度的担忧。这些建议包括：

- 高风险投资的分类；
- 客户进入高风险投资的过程；
- 加强企业对财务促销活动的审批和沟通作用；
- 总结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金融促进规则范围内的合格加密资产。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更新开放银行的治理安排](#)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布了开放银行的最新治理安排。在与开放银行执行体（OBIE）和为开放银行整体提供资金的9家银行（CMA9）磋商后，规定了开放银行执行体的组成、治理、预算和资金安排，其中考虑了磋商提出的建议，为开放银行实施实体建立一个更强大、更有效的治理框架。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清算制度和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的未来监管框架审查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就中央对手方清算制度（CCPs）和中央证券存托机构（CSDs）的未来监管框架审查（FRFR）发表咨询。未来监管框架（FRF）审查的建立是为了考虑金融服务监管框架应如何适应未来，特别是反映英国在欧盟以外的新立场。正如在未来监管框架审查中所述，作为一种常见的处理办法，政府打算采取权力废止所保留的欧盟法律，它将运用该废止令来废除适用于公司的直接监管要求。对于中央对手方清算制度和中央证券存托机构，这项废除将使银行能够使用自己的规则取代这些规定。新框架还允许银行制定有关希望向英国期望向英国提供服务的海外中央对手方清算制度和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的规则，以维护英国的金融稳定。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将投资公司重新归类为信贷机构的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关于将投资公司重新分类为信贷机构的两个最终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大型投资公司将在资本要求条例（CRR）和资本要求指令（CRD）的应用下，根据其规模及所属集团，被重新识别、归类为信贷机构。通过该两个草案，EBA提供了一个方法框架，用于确定将投资公司重新分类为信贷机构的必要性，同时不受地域限制，从而确保总资产水平与300亿欧元的门槛进行相称的、一致的计算比较。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央数据库监管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欧盟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中央数据库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欧洲CFT/AML重大缺陷报告系统（EuReCa）将成为协调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关键工具。该RTS草案规定了缺陷何时是重大的、监管机构必须报告的信息类型、如何收集信息以及EBA将如何分析和传播EuReCa中包含的信息。EBA还制定了确保机密性、个人数据保护和EuReCa有效性所必需的规则。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保险销售指令应用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关于保险销售指令（IDD）应用的报告。报告对保险中介市场结构的变化、跨境活动模式的变化、改进建议和销售方法的质量、IDD对中小型企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影响、监管机构是否有足够的权力和充足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等方面进行审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改善可拆分性的指引和关于可转让性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了其机构和决议当局关于提高银行的可拆分性的最终指导方针。《可拆分性指南》总结了欧盟决议当局迄今为止就可拆分性问题制定的最佳做法，并且在处置的操作连续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准入、处置的资金和流动性、内部纾困的执行、业务重组和沟通领域提出了提高可拆分性的要求。EBA还发布了关于机构和处置当局在处置范围内部分或整个银行可转让性的指引的咨询文件，以此来补充转让战略的可转让性评估。特别是，准则规定了在转让工具的应用范围内的可拆分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规避风险的规模及影响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有关欧盟“规避风险”的规模和影响的意见，并提出监管机构应采取的措施来解决不必要的“规避风险”。“规避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某些风险服务类别中决定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规避风险”是一种合法的风险管理工具，但也可能是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无效的标志，有时甚至会产生严重后果。EBA的调查结果表明，“规避风险”对实行欧盟在有效打击金融犯罪和促进单一市场的金融包容性、竞争和稳定方面的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欧洲央行发表关于欧洲绿色债券监管提案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表一份关于欧洲绿色债券监管提案的意见。在意见中，欧洲央行表示欢迎该提议，并就以下问题发表了看法：

- 拟议规例的性质和范围；
- 符合《分类法规例》的规定；
- 透明度要求；
- 登记系统和监管框架。

欧洲单一处置委员会强调2022年的重点工作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强调了2022年的三大优先事项，包括：

- 建立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最低要求（MREL），特别是在利率跌破底线的情况下；
- 对于中型银行的拆分和重组计划，SRB 正在优先考虑转移工具，和此类转移工具的合格负债的拆分和调整；
- 信息系统和管理信息（MI）系统。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修订《资本需求条件》的处置方面发布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修订《资本要求条例》（CRR）的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涉及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和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的最低要求，即菊花链提议。欧洲央行进一步支持拟议的监管，因为它确保了对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Is）的监管规定与多准入点（MPE）处置策略的优化结合。

欧洲证监会启动对证券集体投资和开放式另类投资基金估值的监管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会（ESMA）宣布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就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UCITS）和开放式另类投资基金（AIFs）的估值启动共同监管行动（CSA）。此次共同监管旨在评估证券集体投资和开放式另类投资基金的经理人指令（AIFMD）框架中相关估值规定的符合性，特别是流动性较差资产的估值，这将在2022年全年实施。它还将专注于证券集体投资和开放式另类投资基金的授权管理公司，这些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如非上市股票、未评级债券、公司债券、房地产、高收益债券、新兴市场、交易活跃度低的上市股票、银行贷款等。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澳大利亚商业证券化基金法》审查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关于审查《2019年澳大利亚商业证券化基金法》（ABSF）的咨询意见。咨询将考虑以下内容：

- ABSF在增加提供给中小企业的信贷成本和降低信贷成本方面的有效性；
- ABSF对中小企业贷款人证券化市场发展的影响；
- 作为ABSF的管理者，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办公室（AOFM）是否采用了一套适当的ABSF投资原则来规范其投资任务的实施，以及是否遵守这些原则；
- ABSF的设置，包括投资授权和账户贷记，是否仍然合适。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对承诺流动性机制进行更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致函授权存款机构（ADI），宣布将承诺流动性机制（CLF）从2021年9月10日的1,400亿美元降至2022年1月1日的1,020亿美元。APRA早前在2021年9月宣布，预计受流动性覆盖率（LCR）要求约束的ADI到2022年底将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将对CLF的依赖降至零。

澳大利亚证监会开展保险索赔处理改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启动保险理赔处理改革。2022年1月1日，理赔和结算服务改革全面生效。提供理赔服务的人士现须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这些变化适用于目前没有许可证的独立理赔处理公司，以及已经拥有许可证并且需要将其适用范围延伸到包括理赔处理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

澳大利亚政府向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财政援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在2021-2022年财政预算中宣布，作为全球人才吸引计划的一部分，面向希望在澳大利亚长期创业的对象恢复此前为外国金融服务供应商设立的监管救济选项以及快速许可批复流程选项。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为澳大利亚投资者提供进入全球投资机会和海外市场的途径，还为澳大利亚吸引投资和流动性。这些措施旨在减少外国金融服务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重复监管和障碍。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离线小额数字支付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一个框架以促进离线模式下的小额数字支付。离线数字支付是指不需要互联网或通信信号的交易。在这个新框架下，可以使用如银行卡、钱包、移动设备等所有渠道或工具进行面对面（近距离模式）支付。离线交易预计将推动互联网或通信信号较差的地区的数字交易，特别是在半城市化地区和农村地区。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1年12月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第24期金融稳定报告，报告反映了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对金融稳定风险和金融体系弹性的集体评估。报告强调，由于COVID-19的复苏、新变种Omicron病毒的出现、供应中断和供给瓶颈、通胀上升导致2021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立场和行动发生转变。同时，中小微型企业及微型金融领域出现的压力迹象，未来需要密切监控此类投资组合。

[印度储备银行根据修订的 2011 年保理监管法颁布法规](#)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继印度政府于2011年修订《保理监管法案》以扩大可从事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后，印度储备银行（RBI）颁布了新的监管规定。根据印度储备银行的规定，资产规模在 100 亿卢比及以上的所有现有非存款非银行金融公司 - 投资和信贷公司（NBFC-ICC）可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保理业务。其他非银行金融公司也可以通过注册为非银行金融公司进行保理业务。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向印度储备银行申请注册。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银行为非银行金融公司融资的监管政策](#)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银行为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融资的监管政策。目前，印度储备银行已逐步放松对银行信贷相关事宜的监管。根据本规则第8段的规定，银行可以向所有在印度储备银行注册并从事基础设施融资、设备租赁、租购、贷款、保理和投资活动的NBFC提供基于需求的营运资金便利和定期贷款。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有关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标准框架 - 小企业客户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标准框架-小企业客户》的通知。通知中提到，为了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印度储备银行已决定将非金融小企业客户的存款和其他存储期的资金的门槛限额从5000万卢比增加到7500万卢比。该修订也适用于在2018年5月17日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标准框架 - 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 - 最终指南》的通知中提到的从小企业客户处收到的存款和其他存储期内的资金。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审查投资组合的审慎规范](#)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审查商业银行投资组合分类、估值和运营审慎规范的讨论文件》。讨论文件在提出建议之前回顾了当前框架的基本原理和演变、与之相对应的全球标准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文件总结了将审慎框架与全球标准全面接轨的建议，同时保留一些反映国内情况的要素。

[新加坡和中国将通过新举措扩大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宣布扩大和加强新加坡与中国之间金融合作的新举措，特别是在资本市场和绿色金融领域。新举措包括：

- ETF Connect – 新加坡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建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产品链接，使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能够向对方市场的投资者提供ETF产品。
- 债券平台连接——新交所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在讨论建立其债券交易平台之间的连接。
- 绿色金融——MAS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探索更深层次的绿色金融公私部门合作，特别是在分类学和绿色金融科技等关键领域。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1全球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挑战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1年全球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挑战报告。报告将这些问题有条理地划分成两类：

- 根本性问题，其包括货币和金融稳定等问题；
- 机遇，其涵盖金融包容性、跨境功能和国际发展等事项。

[新加坡金管局联合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强数字银行安全性的措施](#)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鉴于最近针对银行客户的短信网络钓鱼诈骗情况，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新加坡银行协会（ABS）推出一系列额外措施来加强数字银行的安全性。这些措施包括：

- 在发送给零售客户的电子邮件或短信中删除可点击链接；
- 向客户发送资金转账交易通知的阈值默认设置为 100 美元及以下；
- 在移动设备上激活新软件之前至少延迟 12 小时；
- 每当有更改客户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的请求时，要给在银行注册的现有手机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短信或者邮件；
- 额外的保障措施，例如在实施关键账户变更请求之前的冷静期，例如变更客户的关键联系方式；
- 建立专门且资源充足的客户协助团队，优先处理有关潜在欺诈案件的反馈；
- 更密集的诈骗教育警报。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劝阻公众进行加密货币交易的指导方针](#)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劝阻公众进行加密货币交易的指导方针。新指南明确了新加坡金管局的期望，即数字支付令牌服务提供商不应参与数字支付令牌服务的营销或广告活动。此外，其服务提供商只能在其自己的企业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或官方社交媒体账户上进行营销或广告。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列出了有关气候风险管理和情景分析的建议要求和指引。意见稿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期望包括：确保金融机构加强对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管理、增强金融部门抵御气候相关风险的能力以及促进向低碳经济的有序过渡。此外，意见稿补充了气候变化和基于原则的分类法（CCPT）、基于价值的中介融资和投资影响评估框架（VBIAF）以及VBIAF行业指引。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无网点银行业务的新规定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金管局（OJK）已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无网点银行金融普惠的印度金管局第 1/POJK 03/2022 号条例（印度尼西亚语），撤销了印度金管局关于同一主题的第 19/POJK03/2014 号条例（印度尼西亚语）。新法规旨在加强印度尼西亚的无网点银行业务，包括跟上技术进步并支持无网点银行运营商与第三方和代理之间的合作。新规最显着的变化是，它只监管由本地持牌银行开展的无网点银行业务。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